拟审批公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G338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拟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关于G338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改建工程影响报告文件进行拟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15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970-8655299

通讯地址：海北州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G338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改建工程** | 青海海北刚察县 | 青海省公路局 |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 G338线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工程位于海北州刚察县境内，项目起点K0+000位于刚察县哈尔盖镇海塔尔山岔口，G338线及G213线共线段结束处。路线终点K95+000位于刚察县哈尔盖镇江仓火车站叉路口以西400米处，终点接G338公路江仓至木里段，全长95km。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病害整治路段全长2.746km，项目改扩建路段全长92.254km。K0+000-K2+746为病害整治路段；K2+746-K95+000为改扩建路段；K94+780-K95+000为完全利用段。整治边坡坍塌、水毁冲沟、车辙、块裂、龟裂、纵、横向裂缝等道路病害，并拆除重建2座大桥，拆除重建9座中桥，新建1座中桥，涵洞改中桥3座，拆除重建4座小桥，新建3座小桥，涵洞改小桥9座，新建28道涵洞，拆除重建122道涵洞，完全利用6道涵洞，接长利用10道涵洞，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 生态保护措施：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必须落实 “六个百分之百”控尘降尘措施，施工的混凝土、砂石等物料集中堆放并进行覆盖。施工过程中沥青拌合扬尘及混凝土粉尘采取必要的防尘抑尘措施。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上清液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自然下渗、蒸发；在项目施工营地设置防渗旱厕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定期清理或联系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施工结束后覆土掩埋，禁止将生活污水倾倒至水体。 施工单位禁止到沿线河流内清洗施工机械；禁止施工机械漏油污染水体，严禁化学品洒落水体。桥梁施工中钻孔灌注桩的废弃钻渣必须妥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沿线水体。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可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严禁弃于周边草地、河道内。施工营地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安排专人进行维护管理，避免垃圾随意堆放的现象发生，同时定期将垃圾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桥涵维修产生弃渣以及旧碎石路面拆除弃渣全部用于处理后用做路床换填骨料、基层骨料、路肩填料以及边坡亏坡回填等，严禁随意丢弃和填埋。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单位应贯彻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单位要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GB12523—2011）要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国家和地方的规定。5、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坚持“尽量利用原有料坑取（弃）土，避免新增取（弃）土场；尽量设置在山包、荒滩等处；距离路线尽可能不小于500m，不在视线范围之内设置”的原则。取（弃）土场、拌合场以及施工营地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范围进行设置和采取，不得私自随意扩建和挖取，减少在采料、加工、运输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土壤的占压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取（弃）土场、拌合场以及施工营地要进行植被恢复，尽量恢复原貌。 |